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临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临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 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徐波先 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徐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李波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李波先生依据其与公司 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 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进行监事 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波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 职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